



全国法院系统  
优秀案例分析

一等奖专辑

(二〇二一)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全国法院系统 优秀案例分析

一等奖专辑

(二〇二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法院系统优秀案例分析一等奖专辑. 二〇二一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 2

ISBN 978-7-5109-2853-6

I. ①全… II. ①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279257 号

全国法院系统优秀案例分析一等奖专辑 (二〇二一)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

策划编辑 兰丽专 丁丽娜  
责任编辑 路建华 丁塞峨 李倩  
执行编辑 杨晓燕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60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3 千字  
印 张 18.5  
版 次 2022 年 2 月第 1 版 2022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2853-6  
定 价 8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编审委员会

(全体终评专家)

---

主任 杨万明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广宇	万挺	包剑平	司艳丽	石磊
李睿懿	李玉萍	李小梅	陈龙业	沈红雨
杨永清	范明志	姜启波	罗智勇	罗霞
胡田野	黄年	黄斌		

## 编辑委员会

---

主编 姜启波  
副主编 李玉萍 王保森  
编辑部主任 丁文严  
编辑部副主任 宋建宝 周海洋  
编辑部成员 宋建宝 杨百明 周海洋 龙菲 张蕾蕾  
白冰  
执行编辑 周海洋

## 序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案例对于法治的重要性。以案例来认识、推动、评判法治，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最直接、最生动的表达。如关于案例的价值作用，他指出“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关于错案的严重危害，他告诫司法人员“要懂得‘100-1=0’的道理。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关于处理案件的方法和要求，他提出要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既要义正辞严讲清“法理”，又要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让当事人胜败皆明、心服口服。关于执法办案的目标和效果，他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等等。总书记的指示，为我们开展司法案例研究工作指明了方向。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度重视案例研究工作，特别强调案例研究工作在统一法律适用、提升司法能力、传播司法理念、促进司法文化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新时代司法案例研究工作，其功能定位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统一法律适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这是我们党的文献首次对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快推进人民法院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将主要精力放在统一裁判尺度、监督公正司法上来。案例研究工作通过总结裁判要旨，形成裁判范本，供法官审理类似案件时参考使用，指引法官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有助于解

决“类案不同判”问题，在统一法律适用上无疑将发挥重要作用。二是推动法律发展。全国法院每年办理的近两千万件案件中，不仅包含着众多对法律作出创造性解释，揭示或阐明新的法律适用规则，对中国法治进程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例，也不乏在世界相关审判领域创设新的裁判规则、裁判理念的案例。这一点，在历年的全国法院系统优秀案例评选中均体现得非常明显。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解释，其中很多条款就是采纳了案例研究的成果，还有一些案例研究成果被国家立法机关采纳，最终上升为法律条文，体现了更大价值。三是实现理论与实务融合。作为一门应用型的社会科学，法学领域的很多研究成果都源自对一个或者一系列案例的研究分析。从这个角度上说，法官办案的过程，不仅是适用法律的过程，也是法学应用研究的过程。法官通过司法案例研究，可以准确把握司法实践脉搏、反映司法实践对法学理论的需求，实现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的良性互动与深度融合。四是促进国际交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法治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周强院长也曾在多个场合反复强调案例研究对促进国际司法交流的重要性，并要求各级法院把优秀案例作为对外交流的重要内容。创刊《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中英文版，就是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因应形势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成果的一项重要举措。人民法院要利用好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信、中国应用法学数字化服务系统等平台，坚持用案例说话，为世界司法文明做出中国贡献。

“全国法院系统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目前已举办六届，成为全国法院推进应用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平台。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将2021年评选出的一等奖案例分析汇编成书，目的就是通过传播和转化，最大化地发挥优秀案例评析的作用和价值，推动其成为鲜活的法治建设资源。人民法院要始终坚持案例价值这个唯一的标准，坚持以案例为对象和中心，认真总结、发掘案例中裁判规则、裁判经验、司法智慧、社情民意和法治思想等丰富价值，做好“转化”文章，满足法官对优秀案例的多元需求。既要研究指导性案例或者典型案例究竟好在什么地方，又要研究一个普通

案例为什么好以及如何将该案例的指导价值推而广之等问题，拓展到司法实践，甚至还可以研究一个冤错案究竟错在什么地方、为什么错以及如何吸取教训与避免再出现冤错案，从而发挥错案的警示作用。

希望各地法院将案例研究作为繁荣中国案例法学的抓手和创新点、增长点，更加努力地开展案例法学研究，更加积极主动地分享亿份裁判文书这道案例盛宴，既做“法律人”，更做“案例人”，努力通过“良法案治”通达良法善治。期盼更多的一线办案法官积极参与案例研究编选工作，及时总结审判经验，归纳类案特点及审判规律，奉献司法智慧，群策群力把“优秀案例评析”打造成展示中国司法精彩案例的项目品牌，在推进全民守法的角度上搭建起法院与人民群众相联系、法意与民意相沟通、司法与公信相结合的高端平台。

以上，是为序。

编辑委员会

2021年12月22日

## 目 录

- 安徽明博律师事务所诉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  
公司、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等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  
——名为买卖合同实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认定 ..... 贾庆霞 1
- 傅某某诉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昊天烧烤店等生命权纠纷案  
——先前不当行为引起救助义务的审查认定规则  
..... 任明艳 潘杰二 16
- 上海安盛物业有限公司诉王某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企业用工管理权合理边界探析及事假、丧假制度反思  
..... 陈 樱 张 曦 29
- 陈某某申请执行上海大管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某某、  
樊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对预查封商品房的规范化处置模式构建 ..... 沈 沉 46
- 郭某诉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经营者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行为的司法认定 ..... 韩圣超 59
- 李某诉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等产品责任纠纷案  
——汽车自燃原因不明案件的裁判思路 ..... 孙国臻 70



俞某某诉杭州几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基于合同相对性及意思自治原则对平台企业与从业人员间  
劳动关系的认定及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 ..... 李 骏 宋嘉玲 81

浮梁县人民检察院诉浙江海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污染  
民事公益诉讼案

——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 胡淑珠 颜凌云 邹湘林 93

范某某、范某 1、范某 2 诉重庆龙赢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人范某 3 侵权责任纠纷案

——骨灰安葬权的法律规制 ..... 王 欣 程乃善 108

何某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案

——多个虚假陈述行为的法律适用 ..... 余周祺 葛 红 120

耿某诉李某某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案

——认缴制下公司减资违反通知义务时的股东赔偿责任  
..... 孙 盈 142

李某某诉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吴某某等证券虚假陈述案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董事民事责任的认定  
..... 周 欣 石洋洋 15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诉浙江搜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聚客通科技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案

——数据权益的权属判断与分类保护 ..... 沙 丽 169

吴某某诉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民法典》视域下网络服务格式合同变更的审查标准  
..... 杨宗腾 张勤缘 181

## 任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公共道路以外驾车致人死亡案件的归责原则与方法

..... 张文波 聂晓昕 197

## 张某某、彭某某等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有价值的数据未造成实质性

破坏行为的定性 ..... 王 燕 209

## 邱某某、万某某非法收购、出售濒危野生动物案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刑法保护限度 ..... 汤媛媛 魏 鹏 221

## 李某某等人诈骗、寻衅滋事案

——纯线上“网络套路贷”组织犯罪的黑恶属性界定

..... 周小军 吴 敏 邹 琴 242

## 浙江衡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临海市人民政府餐厨垃圾项目

## 处理决定案

——行政决策中企业公平竞争权、生产经营权和信赖利益的

保护 ..... 许 勤 262

## 尚某某诉如东县民政局婚姻行政登记案

——冒名婚姻登记行为的效力判定及纠错衔接

..... 高 鸿 鲍 蕊 275

# 安徽明博律师事务所诉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等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

——名为买卖合同实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认定

◇编写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贾庆霞

## 【获奖评语】

本案例系名为买卖合同实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案件。背景虽是因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产生的钢贸危机，但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企业为解决融资问题，“影子银行”为挣脱利率保护上限的约束，往往通过买卖、联营、存单、票据、委托理财、工程垫款、典当交易等形式开展实质上的借贷业务，故同类案件大量存在，正确处理意义重大。此类案件具有风险高、数额大、真实交易目的隐蔽性强等特征，政策性强，处理难度大，既要解决专业法律问题，又要服务经济发展大局，需要做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本案例裁判聚焦融资性贸易合同性质和效力认定、通谋虚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融资性贸易中通谋虚伪行为的法律适用分析、受托人怠于履行受托义务的法律责任分析等，对合同实质内容与买卖合同不符、没有真实的货物流转、封闭式循环交易的较为常见的商事案件进行了标杆式的研判和处

理，法理依据充分，论证全面深入，所确立的裁判规则值得借鉴。

## 【关键词】

买卖合同 民间借贷 委托货物 所有权风险

## 【裁判要旨】

对融资性买卖中通谋虚伪行为的认定，需综合合同实质内容、有无真实的货物流转以及是否存在封闭式循环交易等因素判断，并依据隐藏行为判定真实法律关系及效力。如名为买卖合同实为民间借贷，当事人对货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只是为了维系买卖合同外观而设定的虚假表象，货物所有权并不必然发生实际流转。

受托人怠于履行受托义务导致委托人利益受损，应根据受托人的过错程度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确定相应责任。

##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8月6日)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合同法》

第四百零六条第一款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 【案件索引】

一审：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2016）皖0503民初5023号（2017年9月27日）

二审：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皖05民终1287号（2018年1月19日）

再审：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皖民再111号（2021年1月13日）

## 【基本案情】

原告安徽明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明博所）诉称：自2014年起，明博所接受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杭公司）的委托，代为处理法律事务。中杭公司经对账确认欠付其律师费共计18931004元。南京商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杰公司）、安徽金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公司）在对账单上作为担保人盖章确认。后明博所与商杰公司、中杭公司、金都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商杰公司将其对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公司）基于两份《代理采购合同》享有的所有合同权利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明博所用以代为清偿上述律师费。请求判令：（1）中杭公司支付其律师费18931004元；（2）商杰公司、金都公司对中杭公司应支付的上述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中江公司在应退还的货款18822854.40元范围内对上述律师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被告中江公司辩称：其已出具两份放货通知单，故两份《代理采购合同》约定的中江公司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双方后签订《委托协议》确认商杰公司与中江公司之间的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两份《代理采购合同》已

经全部履行完毕，商杰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江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故商杰公司与明博所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所涉债权并不存在，请求驳回明博所对中江公司的诉讼请求。

被告中杭公司辩称：明博所所述属实，中江公司应退还商杰公司 2500 余万元货款，并相应冲抵中杭公司所欠的律师费。

被告商杰公司辩称：其与中杭公司长期合作融资，且已将对中江公司的合同债权转让给了明博所，故不应承担担保责任。商杰公司已按约支付了中江公司全部货款和代理费，中江公司亦未按《委托协议》约定采取措施追回钢材。

法院审理查明：2012 年，商杰公司（甲方）与中江公司（乙方）签订两份《代理采购合同》：甲方委托乙方采购角钢共 6000 吨计 2550 万元，由乙方代理甲方并以乙方名义与供应商签订《工矿产品采购合同》；甲方确认供货商为中杭公司；1—3 个月内打款提货，代理费逐月递增为提货金额的 0.6%、0.9%、1.1%。同日，中江公司与中杭公司签订两份《工矿产品采购合同》，共购买 6000 吨角钢。

中江公司（乙方）与南京坤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阳公司）（甲方）签订 2 份《物资储存协议书》，约定甲方为乙方提供 6000 余吨角钢的进货、保管（验收）和发货运输等储运服务，甲方凭乙方的书面放货通知单办理货权转移手续。

中江公司支付给中杭公司 2550 万元。商杰公司只从中杭公司进了 4481.632 吨角钢，但在进入坤阳公司的单证上虚构成 6099.608 吨。后商杰公司向中江公司支付定金、货款 2586 万元。2012 年 2 月 14 日起，中杭公司多次转账至商杰公司，同日或同期，商杰公司将上述款项转至中江公司支付定金及货款。

2012 年 5 月 22 日、7 月 26 日，中江公司出具 2 份委托放货通知单，并告知坤阳公司，收货单位为中江公司，提货单位为商杰公司。

2011 年 7 月 11 日，商杰公司（乙方）与坤阳公司（甲方）签订《物资储存协议书》，约定甲方为乙方型材提供储运服务。

南京伟亚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亚公司）将案涉钢材出质给银行，2012年5月21日，伟亚公司向银行等出具质押财产清单，包含上述3101.587吨钢材。坤阳公司系伟亚公司、许某营及徐某（许某营之妻）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某，但实际经营人为许某营。因案涉角钢已出质，商杰公司无法取得角钢。

2012年8月27日，商杰公司（委托人）与中江公司（受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约定受托人已将货权转移给委托人；受托人主张权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发送律师函、民事诉讼、举报刑事犯罪等；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两份《代理采购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受托人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接受委托协助委托人主张权利避免或减少损失，如向坤阳公司主张权利后，委托人仍存在损失，不论导致委托人在坤阳公司无法提货的原因发生在受托人向委托人转移货权之前或之后，委托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主张任何权利。

2012年8月28日，另案法院裁定查封了伟亚公司出质的钢材6064.587吨。后中江公司向公安局报案。

2014年起，明博所陆续接受中杭公司委托处理法律事务，经中杭公司确认尚欠律师代理费18931004元。2016年5月6日，商杰公司（甲方）、明博所（乙方）、中杭公司（丙方）、金都公司（丁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将两份《代理采购合同》项下对中江公司的所有合同权利全部转让给乙方，丁方自愿为上述两份《代理采购合同》项下中江公司全部义务履行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日，商杰公司向中江公司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要求中江公司履行债务。

## 【裁判结果】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作出（2016）皖0503民初5023号民事判决：（1）中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明博所18822854.40元；（2）驳回明博所其他诉讼请求。之后，中江公司提起

上诉。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9日作出(2017)皖05民终1287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之后,中江公司申请再审,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并于2021年1月13日作出(2019)皖民再111号民事判决:(1)撤销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皖05民终1287号民事判决和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2016)皖0503民初5023号民事判决。(2)中杭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明博所支付18931004元。商杰公司、金都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明博所的其他诉讼请求。

## 【裁判理由】

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中江公司与商杰公司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2)中江公司应否退还货款18822854.4元。

### 一、中江公司与商杰公司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

中江公司与商杰公司先后签订《代理采购合同》和《委托协议》,明确约定的要旨包括:(1)中江公司为中杭公司与商杰公司之间的钢材交易仅承担垫资的责任与义务。(2)中江公司享有到期收回垫付资金及利润的权利,虽然其与商杰公司、中杭公司分别签订有《代理采购合同》和《工矿产品采购合同》,但不承担两份合同中买方和卖方的权利义务。无论中杭公司是否履行合同,商杰公司均需支付全部货款。(3)中江公司与商杰公司的货款结算方式系以其向中杭公司实际支付的采购金额为基数,中江公司的收益与垫资时间成正比,即利息按固定的月利率计算,最长借期不超过90天,与一般转售合同的计价方式不同,而类似于借款合同的结算方式。

中江公司对自身权利义务的约定非常明确,所有垫资风险基本均由商杰公司承担,包括非因中江公司原因致使中江公司违约,商杰公司亦不得拒绝付款,且需赔偿中江公司损失。案涉钢材被质押后,中江公司与商杰



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约定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代理采购合同》已全部履行，商杰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江公司主张权利。《委托协议》实质上延续并重申了《代理采购合同》中风险均由商杰公司承担的约定。前述双方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既超出一般情况下委托双方的权利义务范围，亦有别于通常情况下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范围。

中江公司与明博所均认可中杭公司与商杰公司为关联公司，商杰公司称其是中杭公司支持在南京开发的关联公司。《代理采购合同》中，中杭公司系商杰公司指定的供货商。对比三家公司案涉货款及定金支付的转账记录，无论金额还是时间均高度吻合。再审认定，商杰公司向中江公司支付案涉钢材定金及货款的四笔资金全部来源于中杭公司。案涉交易资金在中杭公司、商杰公司和中江公司之间封闭式循环流动。中江公司、中杭公司与商杰公司的真实意图显然并非买卖，并不属于垫付资金型的融资贸易，而系通过委托采购钢材的方式实现融资借款，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应为企业间借贷。

## 二、中江公司应否退还货款 18822854.4 元

(一) 本案货权是否转移至商杰公司，如未转移，风险由谁承担

多份证据内容冲突，分别显示可能存在或不存在真实的货权流转，再审依据优势证据规则判断案件事实。(1)《委托协议》中商杰公司认可货权已从中江公司转移至商杰公司。(2)在银行诉伟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另案中，商杰公司申请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主张对质押钢材享有所有权。(3)商杰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朱某高在公安局《询问笔录》中称“许某营做了两张假的《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物资出库单》，私自将我放在中江名下的钢材转给了伟亚公司”，显然更认可商杰公司为钢材的实际所有人。综合上述情形及证据，可印证本案名为买卖，实为借贷，案涉钢材一直储存于坤阳公司仓库，并由商杰公司控制，案涉出借款项实际为中杭公

司和商杰公司所用，当事人之间系以走款、走单、不走货的形式进行交易，所谓货权转移的约定只是为了维系买卖合同外观而设定的虚假表象，货权并未实际流转，一直在商杰公司手中，亦不受到质押的影响。退一步说，即便按明博所主张的中江公司未转移货权，依据《物权法》第二十六条，以及《物资储存协议书》《代理采购合同》《委托协议》等约定，中江公司也已完成指示交付，货权亦转移至商杰公司。依据《代理采购合同》及《委托协议》，该风险应由商杰公司承担。综上，商杰公司为案涉钢材所有权人，亦是风险承担人，无权基于《代理采购合同》要求中江公司退还货款。一、二审判决确定由中江公司承担损失不当。

## （二）中江公司未适当履行《委托协议》的法律后果

本案是否符合《合同法》第四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赔偿条件，需考量以下因素：（1）中江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过失；（2）商杰公司是否存在损失；（3）重大过失与损失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商杰公司与中江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目的是想通过中江公司采用协商、发送律师函、民事诉讼、举报刑事犯罪等多种手段，尽量挽回损失。中江公司未适当履行上述《委托协议》义务，尤其是未提起民事诉讼向坤阳公司主张权利。但商杰公司无法取得案涉钢材，系由坤阳公司实际经营人许某营将该笔货物作为伟亚公司财产出质所致，并非中江公司不当履行《委托协议》导致，且商杰公司仍可自行向坤阳公司主张，该货款损失与中江公司不当履行《委托协议》不具有因果关系。中江公司对其怠于履行受托义务所导致的损失，如延迟主张权利导致的扩大损失及权利因此而灭失的损失，应根据其过错程度及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相应责任。但商杰公司尚未向坤阳公司主张，该项损失是否存在及损失的具体数额不能确定，故本案不予处理，商杰公司可待损失确定后另行主张。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 【案例注解】

当企业需要融资而又无法从银行获得贷款时，往往通过买卖、联营、存单、票据、委托理财、工程垫款、典当交易等形式开展实质上的借贷业务。其中，以商品买卖形式进行的企业间融资活动，即名为买卖、实为借贷的托盘贸易或称企业间融资贸易是最常见的类型之一，自2012年“钢贸危机”爆发至2015年前后，相关纠纷在司法实务中具有典型性。

### 一、融资性买卖的基本模式及主要特征

案涉法律关系常被称为融资性贸易或托盘贸易，但两种表述其实均非法律术语，语义并不清晰。其基本模式是，由拥有资金优势或贷款渠道的企业作为托盘方，分别与买卖双方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从需要融资借款的钢贸企业处购买钢材并支付货款，但货物一般仍存放在第三方仓库内并不交付转移，一段时间后（通常是三个月），钢贸企业自己或通过其关联公司、合作企业加付一定的佣金或者息费再从托盘公司处另行买回钢材，托盘公司实质上充当了钢贸企业的“影子银行”。

融资性买卖的基本类型大致可分为两种。

(1) 资金空转型的融资性买卖。参与交易的各方当事人都没有真实的买卖意图，各方对名为买卖、实为借贷的交易性质均属明知，买卖标的物通常存放于第三方仓库中不实际交付流转，甚至很多情形下并不存在标的物。资金空转型的融资性买卖的主要特征包括：首先，三方或三方以上主体之间进行闭合型循环买卖；其次，标的物相同且不实际交付流转；最后，借款企业低卖高买，形式上在从事亏本的交易。

(2) 代垫资金型的融资性买卖。借款方（实际买受人）确有向供货方买卖货物的真实意图和货物需求，只是因资金紧缺无力直接从供货人处购得标的物，故而通过第三方托盘融资。代垫资金型的融资性买卖的主要特征包括：首先，实际买受人存在着向供货人购买货物的真实意图，标的物